**穗环法罚〔2017〕76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76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19日、20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（原名：增城市交通运输局）建设的增城市永和塔岗至集丰段二级公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于2009年11月投入运行，于2011年4月28日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（穗环管影〔2011〕75号）。该建设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已部分建成，至今未完善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 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0（1）（C）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落实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处罚款35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11440117007520543J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刘丰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7/12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7/12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76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117007520543J

地  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52号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19日、20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（原名：增城市交通运输局）建设的增城市永和塔岗至集丰段二级公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于2009年11月投入运行，于2011年4月28日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（穗环管影〔2011〕75号）。该建设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已部分建成，至今未完成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2016年12月14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168号），并于12月22日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于12月23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：该项目因国省道干线公路不能中断交通，在主体工程施工2010年2月完成后开放交通；原计划2016年拟对该项目进行全面竣工验收，因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项目施工需要，届时将会对该项目路段造成损坏；为避免重复建设、浪费资源，暂停环保设施工程建设和后续的竣工验收工作；根据公路赔（补）偿合同，如因工程施工造成公路路产损坏的，建设方须按标准计赔或恢复，拟计划在路面恢复工程期间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配套设施一同实施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0（1）（C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落实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35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7月12日

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增城区环保局。